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【教學】成績審查基準表

- 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、教學年資、教學評鑑、教學輔導、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，加總最高分以 100 分計算。
-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，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，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。超過八十分以上者應列舉具體優良事蹟。

| 評審項目   | 配分  | 給分項目   | 備註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1.基本分數 | 30分 | 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學期達到：(未達成者每項每學期扣一分)<br>1.學年總計教學時數達基本教學時數。<br>2.教學大綱準時上網。<br>3.Officer Hour 達 4 小時以上。<br>4.期末成績準時繳交。  | 由申請者提供書面證明資料。 |
| 2.教學年資 | 10分 | 在升等職級內，每年加 2 分。  |               |
| 3.教學評鑑 | 15分 | 在升等職級內(最高採計近七年)，根據教務處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，統計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，依照以下標準計分：<br>教學評量成績 4.5~5.00：核給 15 分<br>教學評量成績 4.00~4.49：核給 12 分<br>教學評量成績 3.50~3.99：核給 9 分<br>教學評量成績 3.00~3.49：核給 6 分<br>教學評量成績 2.50~2.99：核給 3 分   | 由申請者提供書面證明資料。 |
| 4.教學輔導 | 20分 | 1.超時奉獻每週一節，一學期給 2 分。<br>2.提供該系主要語文除外之全外語教學，每學期每科目加 2 分。<br>3.授課單一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，每班加 1 分。<br>4.指導研究生論文，每畢業一人給 1 分，本項最高不超過 10 分。<br>5.擔任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指導，每人次給 4 分。<br>6.擔任每學期專題或課外輔導，每學期 1 分，本項最高不超過 6 分。<br>7.指導學生獲得校內外比賽前三名，每次校外 3 分，校內 2 分。<br>8.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前三名，每次 4 分。<br>9.舉辦公開之個人教學觀摩會或教學成果展，每次加 2 分，本項最高不超過 10 分。<br>10.教學成果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教學優良獎勵，每件加 10 分。<br>11.帶領學生國內參訪 1 天(含)以上，每次 1 分，本項最高不超過 6 分。<br>12.帶領學生團體出國參訪，每次 4 分。 | 由申請者提供書面證明資料。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.教學傑出表現 | 10分     | 1.編寫講義、教學活動或開發教學輔助媒體等資料每件每學期加1分，若有得獎者再依評審給分。                  | 由申請升等者提供資料，各級教評委員評審給分。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2.獲選為校教學優良教師給10分。<br>3.獲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代表給5分。<br>4.獲選為系教學優良教師代表給2分。 | 由申請者提供書面證明資料。<br>項目2~4以最高分採計。 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5.獲得校外團體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給2-10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外表揚由教評會評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6.其他表現   | + - 15分 | 有其他在教學上具體表現(含優良或缺點)由申請者或系主任、系教評委員提出具體事證，由各級教評會議決議給分。          | 學生反應有違教師倫理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每案扣10分。     |